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品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4,662,854.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05	8600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5,719,758.76 份	18,943,096.19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辅以权益类产品，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根据大类资产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表现出的相关关系，对各类资产进行相对稳定的战略配置，降低组合风险，控制资产净值的波动，追求收益稳定。在此框架下，本集合计划在对各类资产在未来 3 至 6 个月的收益率与风险水平进行预测的基础上，定期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稳定投资收益。</p> <p>（二）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1、本集合计划采用利率预期策略和收益曲线策略等。利用市场利率波动和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构造相关资产组合以提高组合收益率。</p> <p>2、本集合计划根据不同行业及同一行业不同债券的收益水平及信用品质分析，结合信用利差的变动来配置特定债券。</p> <p>3、本集合计划通过观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和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采用积极的短期交易策略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p> <p>4、其他债券投资策略：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和灵活性，获取低风险稳定回</p>

	<p>报。</p> <p>(三) 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p> <p>1、新股申购策略：通过基本面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并根据过往新股情况，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同时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制定新股申购策略。</p> <p>2、股票二级市场策略：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除通过对包括政策、行业及市场估值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外，根据公司的基本面以及资本回报率调整和修正折溢价，寻找合适的个股。</p> <p>(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轶	王茵
	联系电话	021-3206830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zhuyi1@ebscn.com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95595
传真		021-32068585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bscn-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5 层

	殊普通合伙)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15,385.13	296,921.08	30,967,291.08	4,925,906.04	-123,001,067.07	-14,393,608.02
本期利润	12,080,930.61	503,195.03	74,753,253.49	9,714,835.21	-112,998,575.08	-13,652,122.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5	0.0207	0.1041	0.0886	-0.1008	-0.097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7%	0.85%	4.20%	3.60%	-4.22%	-4.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	1.18%	3.37%	3.06%	-2.98%	-3.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1,865,902.99	27,147,571.89	791,689,910.84	43,912,490.12	1,222,300,863.41	174,852,146.1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4270	1.4331	1.4005	1.4143	1.3639	1.37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8,572,684.33	46,931,092.34	1,399,130,065.55	76,026,371.00	2,145,774,807.45	301,913,138.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117	2.4775	2.4750	2.4487	2.3943	2.376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91%	10.78%	13.23%	9.49%	9.54%	6.25%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	0.31%	1.54%	0.30%	-0.92%	0.01%
过去六个月	1.15%	0.29%	4.83%	0.28%	-3.68%	0.01%
过去一年	1.48%	0.31%	7.44%	0.23%	-5.96%	0.08%
过去三年	1.78%	0.32%	3.14%	0.23%	-1.36%	0.09%
过去五年	14.62%	0.35%	8.04%	0.23%	6.58%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1%	0.34%	9.67%	0.23%	5.24%	0.11%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	0.31%	1.54%	0.30%	-0.99%	0.01%
过去六个月	0.99%	0.29%	4.83%	0.28%	-3.84%	0.01%
过去一年	1.18%	0.31%	7.44%	0.23%	-6.26%	0.08%
过去三年	0.86%	0.32%	3.14%	0.23%	-2.28%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8%	0.35%	7.72%	0.23%	3.06%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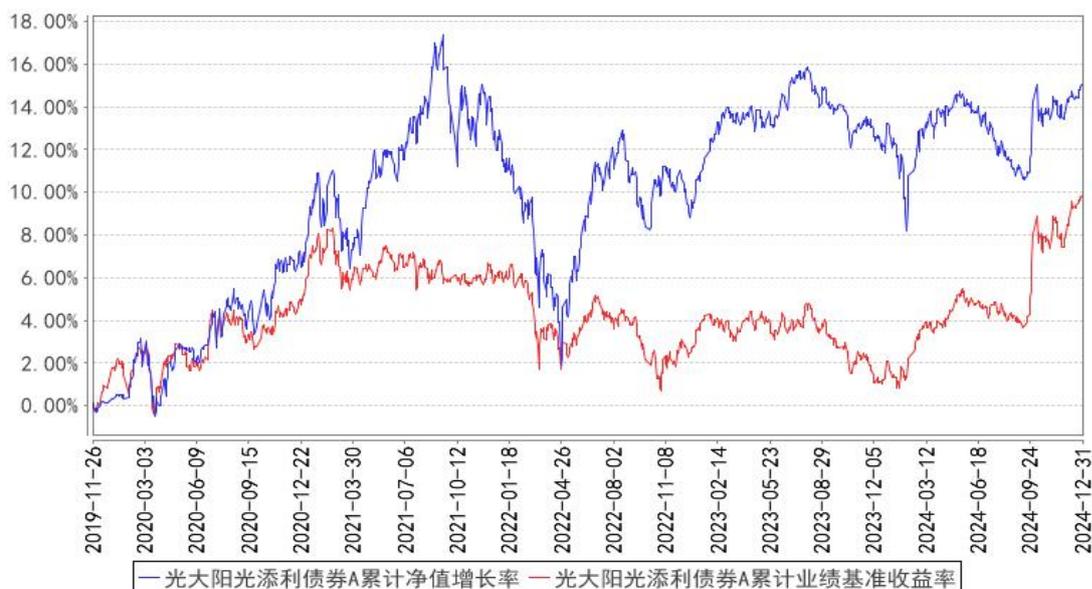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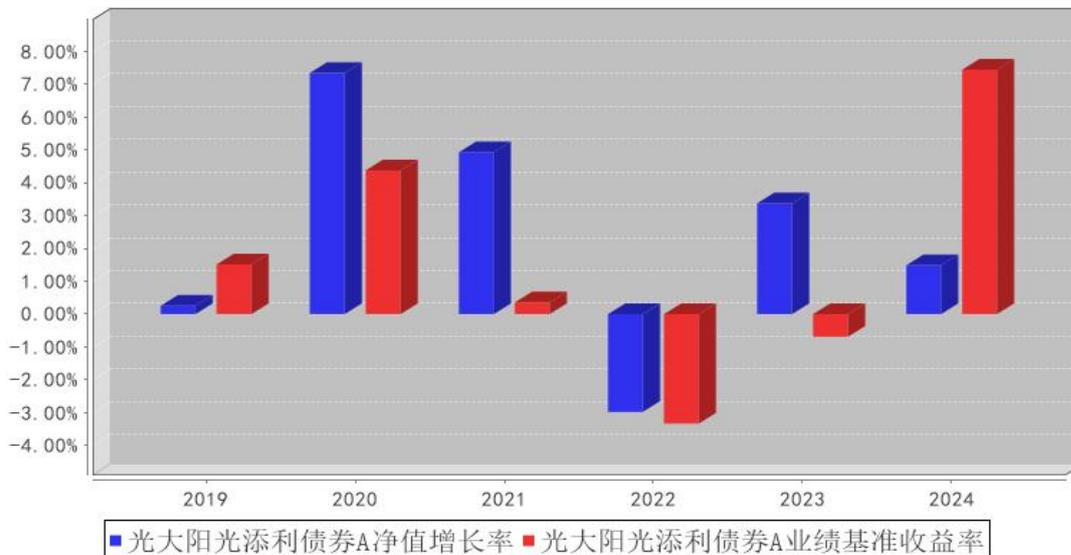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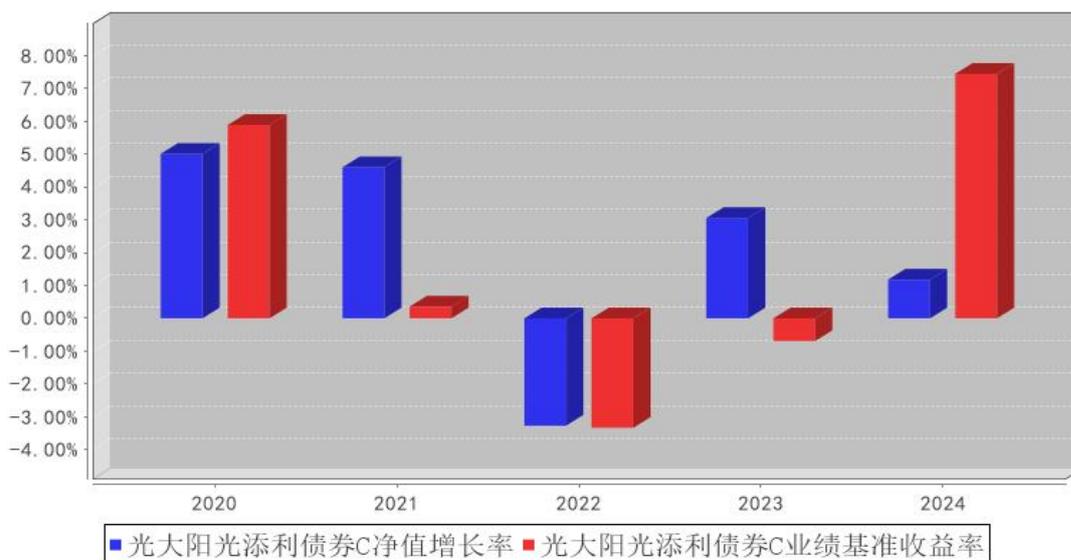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 亿元，光大证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公司共管理 15 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公司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丁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17 年	张丁先生，硕士学历。先后担任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部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债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经理。2017 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曾炳祥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1 年 7 月 8 日	-	8 年	曾炳祥先生，硕士学历。2017 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混合资产公募投资部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樊亚筠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11 年	樊亚筠女士，硕士学历，曾在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8 年加入光证资管，现担任固定收

					益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崔宁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8 年	崔宁女士，清华大学学士、硕士。2017 年加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用研究员，历任光证资管信用研究员、投资助理，原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曾担任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2024 年 11 月 8 日，发布关于解聘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4、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关于聘任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和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将公司已经管理、未来可能管理的所有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参与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

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的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产品，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贯穿债券市场的投资主线仍然延续了 2023 年下半年以来的通缩交易。2024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和物价指数持续低迷，尽管 9 月开始宏观调控政策对于稳增长的态度较为明确，四季度开始 PMI 连续三个月处在荣枯线以上，地产销售也有所改善，显示国内总需求改善效果较为明显，且出口“抢订单”的状况仍在持续；但物价指数仍然较为低迷，工业品价格持续偏弱，PPI 同比预计因低基数而回升但幅度有限，四季度通缩压力略有缓解但总体仍旧低迷，企业部门加杠杆意愿匮乏，社融同比数据依旧较低，若要改变经济运行趋势，仍需要财政政策加大力度。但从近期政策动作来看，政治局会议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多强调货币政策，而财政政策的“更加积极”，上调狭义赤字率的幅度大概率在市场预期之内，财政政策的不确定性有所降低。美国近期就业数据保持韧性，美联储在 12 月降息继续鹰派降息 25bp 后，通胀持续粘性，特朗普引发的再通胀交易仍显著，降息预期压缩到极致，美债利率也极限走高，离岸人民币汇率快速突破 7.2，国内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的大方向已经明确，但在具体实施节奏方面，仍面临外部汇率压力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

整体上，2024 年在经济基本面和物价指数较弱的环境下，全年债市以收益率下行为主，呈现出典型的牛市。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全年保持多头思维，保持中长久期，灵活运用杠杆、票息策略，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组合资产分布。我们秉承稳健的投资原则，严控组合流动性风险、

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持仓以利率债及 AAA 信用债为主，配置了高性价比国企和城投债增厚组合整体静态收益。信用债选择上，将控制信用风险作为重要的投资基础，注重对优质标的挖掘。

股票方面，24 年是 A 股风格剧烈变化的一年，“六西格玛事件”层出不穷，各类策略在不同阶段均出现了显著失效，在波动的反复洗礼下，我们不断探索如何提高组合的稳健性，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底座、补充了低相关策略对冲风险的投资体系。具体来说，一季度市场剧烈调整期间，重点完善个股筛选体系，将单一估值指标做了扩展，并增配部分大市值蓝筹；二季度针对市场风格割裂特征，通过开发低相关策略对冲极端风险，同时主动降低消费赛道尾部持仓，提升组合行业分散度。随着市场在三季度触底反转，策略重点转向优化配置效率，对工程机械等具备政策催化与周期拐点的行业实施聚焦增持；四季度面对高 beta 板块的短期冲击，在维持价值底仓的基础上，通过动态平衡持仓比例控制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为 2.511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8%；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2.477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由于当前经济基本面偏弱已是市场共识，内生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等“内忧”问题尚待解决，贸易战等“外患”挑战接踵而至，如何走出价格预期-需求偏弱的通缩螺旋应是当前政策的着力点，但目前已出台的财政政策重在解决化债和供给侧问题，对需求端刺激较温和，经济仍处于弱修复过程中；相比托底的财政政策，支持性货币政策是当前债市最为确定的博弈方向，债牛基础仍在，支撑债市在岁末年初走出快牛行情。不过，尽管债市行情仍可持续，但目前收益率水平已隐含 30bp 以上的降息预期，短期或面临一定波折。随着当前债券收益率已经透支了部分未来的货币政策宽松预期，我们将择机缩短久期，灵活应对市场波动。股票市场经历了近 3 年的熊市，目前估值位置低，盈利展望逐级向上，海外长线资金关注度提升，今年的机会较好，我们将在坚持价值底色前提下，适当提升进攻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内幕交易风险的检查和防范，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和结果的认识。

3、规范集合计划销售业务，保证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集合计划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82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4

	<p>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p>

	<p>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虞京京 楚济铭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7,239,989.97	72,623,663.89
结算备付金		6,140,586.83	23,158,426.17
存出保证金		85,514.74	360,37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97,315,537.76	1,709,089,555.97
其中：股票投资		179,441,558.12	290,887,387.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17,873,979.64	1,418,202,168.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7,795,845.19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14,696,037.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6,392.99	27,89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050,848,022.29	1,877,751,801.5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4,646.58	373,987,537.74
应付清算款		13.17	-
应付赎回款		4,008,328.50	26,384,687.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4,369.22	1,285,217.70
应付托管费		150,186.49	231,339.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093.97	19,791.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4,920.38	109,678.1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99,687.31	577,113.61
负债合计		85,344,245.62	402,595,365.0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84,662,854.95	596,347,465.24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580,840,921.72	878,808,971.31
净资产合计		965,503,776.67	1,475,156,436.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50,848,022.29	1,877,751,801.57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84,662,854.95 份。光大阳光添利 A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5117 元，集合计划份额 365,719,758.76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918,572,684.33 元。光大阳光添利 C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4775 元，集合计划份额 18,943,096.19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6,931,092.34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179,646.50	120,943,097.36
1. 利息收入		1,163,058.97	2,860,761.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088,749.76	1,533,715.1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309.21	1,327,045.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209,296.76	69,130,319.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4,583,143.88	23,633,421.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33,556,780.50	32,633,804.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9,235,660.14	12,863,09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2,771,819.43	48,574,891.5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5,471.34	377,125.54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595,520.86	36,475,008.6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888,013.41	20,592,176.9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2,139,842.43	3,706,591.7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78,262.37	814,551.4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089,135.28	10,890,758.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89,135.28	10,890,758.27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81,769.33	255,530.23
8. 其他费用	7.4.7.23	218,498.04	215,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84,125.64	84,468,088.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4,125.64	84,468,088.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84,125.64	84,468,088.7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96,347,465.24	-	878,808,971.31	1,475,156,43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96,347,465.24	-	878,808,971.31	1,475,156,43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684,610.29	-	-297,968,049.59	-509,652,65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584,125.64	12,584,125.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1,684,610.29	-	-310,552,175.23	-522,236,785.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486,495.15	-	9,528,579.80	16,015,074.95
2. 基金赎回款	-218,171,105.44	-	-320,080,755.03	-538,251,860.4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84,662,854.95	-	580,840,921.72	965,503,776.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23,264,054.92	-	1,424,423,890.78	2,447,687,94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23,264,054.92	-	1,424,423,890.78	2,447,687,94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916,589.68	-	-545,614,919.47	-972,531,50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4,468,088.70	84,468,088.7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26,916,589.68	-	-630,083,008.17	-1,056,999,597.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0,721,486.09	-	104,632,702.00	175,354,188.09
2. 基金赎回款	-497,638,075.77	-	-734,715,710.17	-1,232,353,785.9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96,347,465.24	-	878,808,971.31	1,475,156,436.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乔震	詹朋	杨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根据公告，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

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

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

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如 7.4.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所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进行税务处理。如果日后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税务处理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

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7,239,989.97	72,623,663.89
等于：本金	47,220,886.60	72,609,954.53
加：应计利息	19,103.37	13,709.3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7,239,989.97	72,623,663.8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0,161,354.12	-	179,441,558.12	9,280,204.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02,334,350.55	7,765,639.23	711,910,056.75	1,810,066.97
	银行间市场	103,540,652.50	2,327,222.89	105,963,922.89	96,047.50
	合计	805,875,003.05	10,092,862.12	817,873,979.64	1,906,114.4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76,036,357.17	10,092,862.12	997,315,537.76	11,186,318.4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81,172,360.43	-	290,887,387.28	9,715,026.8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85,422,335.18	6,095,587.14	591,391,375.89	-126,546.43
	银行间市场	812,424,881.38	15,559,892.80	826,810,792.80	-1,173,981.38
	合计	1,397,847,216.56	21,655,479.94	1,418,202,168.69	-1,300,527.8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79,019,576.99	21,655,479.94	1,709,089,555.97	8,414,499.0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7,795,845.19	-
合计	57,795,845.19	-

注：本集合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509.07	3,109.9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24,178.24	394,003.68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5,236.72	346,594.82
银行间市场	8,941.52	47,408.86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75,000.00	180,000.00
合计	299,687.31	577,113.61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65,299,461.52	565,299,461.52
本期申购	5,365,807.14	5,365,807.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4,945,509.90	-204,945,509.9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65,719,758.76	365,719,758.76
-----	----------------	----------------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048,003.72	31,048,003.72
本期申购	1,120,688.01	1,120,688.01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3,225,595.54	-13,225,595.5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943,096.19	18,943,096.1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91,689,910.84	42,140,693.19	833,830,60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91,689,910.84	42,140,693.19	833,830,604.03
本期利润	9,515,385.13	2,565,545.48	12,080,930.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9,339,392.98	-13,719,216.09	-293,058,609.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7,474,308.80	435,171.78	7,909,480.58
基金赎回款	-286,813,701.78	-14,154,387.87	-300,968,089.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1,865,902.99	30,987,022.58	552,852,925.57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3,912,490.12	1,065,877.16	44,978,36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3,912,490.12	1,065,877.16	44,978,367.28
本期利润	296,921.08	206,273.95	503,195.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17,061,839.31	-431,726.85	-17,493,566.16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73,503.72	45,595.50	1,619,099.22
基金赎回款	-18,635,343.03	-477,322.35	-19,112,665.3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147,571.89	840,424.26	27,987,996.15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77,772.80	1,195,471.9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7,842.96	332,797.40
其他	3,134.00	5,445.82
合计	1,088,749.76	1,533,715.14

注：其他为交易所结算保证金、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583,143.88	23,633,421.3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4,583,143.88	23,633,421.31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55,646,574.83	1,568,846,196.7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69,026,991.15	1,543,103,207.95
减：交易费用	1,202,727.56	2,109,567.4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583,143.88	23,633,421.31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股票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6,177,574.33	71,545,692.5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20,793.83	-38,911,888.3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3,556,780.50	32,633,804.20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960,942,264.70	5,963,704,042.6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919,197,103.18	5,910,836,095.31
减：应计利息总额	44,321,152.78	91,629,809.21
减：交易费用	44,802.57	150,026.4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20,793.83	-38,911,888.31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债券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235,660.14	12,863,093.6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9,235,660.14	12,863,093.62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1,819.43	48,574,891.57
股票投资	-434,822.85	13,538,016.40
债券投资	3,206,642.28	35,036,875.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0.01
合计	2,771,819.43	48,574,891.58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5,366.54	377,015.90
基金转换费收入	104.80	109.64
合计	35,471.34	377,125.54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5,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43,498.04	35,400.00
合计	218,498.04	215,400.00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2,013,662,559.67	100.00	2,904,837,297.07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761,558,538.48	100.00	2,475,348,720.23	100.00
------	----------------	--------	------------------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5,898,600,000.00	100.00	44,756,89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13,210.60	100.00	115,236.7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732,608.63	100.00	346,594.82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 market 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888,013.41	20,592,176.9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53,313.82	9,523,914.3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234,699.59	11,068,262.64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39,842.43	3,706,591.73

注：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合计
光大证券	-	9,544.11	9,544.11
光证资管	-	2,033.15	2,033.15
合计	-	11,577.26	11,577.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合计
光大证券	-	534,290.19	534,290.19
光证资管	-	5,708.69	5,708.69

合计	-	539,998.88	539,998.88
----	---	------------	------------

注：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39,989.97	877,772.80	72,623,663.89	1,195,471.92
--------------	---------------	------------	---------------	--------------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80,004,646.58 元，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

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20,739,701.93	192,089,211.81
合计	220,739,701.93	192,089,211.81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中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391,818,830.27	618,759,239.04
AAA 以下	20,101,482.51	353,084,765.48
未评级	185,213,964.93	254,268,952.36
合计	597,134,277.71	1,226,112,956.88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中包含国债，未有第三方评级的其他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 “期末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7,239,989.97	-	-	-	47,239,989.97
结算备付金	6,140,586.83	-	-	-	6,140,586.83
存出保证金	85,514.74	-	-	-	85,51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117,574.41	389,756,405.23	-	-179,441,558.12	997,315,537.76
应收申购款	-	-	-	66,392.99	66,392.99
资产总计	481,583,665.95	389,756,405.23	-	-179,507,951.11	1,050,848,022.2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008,328.50	4,008,328.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34,369.22	834,369.22
应付托管费	-	-	-	150,186.49	150,186.49

应付清算款	-	-	-	13.17	13.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4,646.58	-	-	-	80,004,646.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093.97	12,093.97
应交税费	-	-	-	34,920.38	34,920.38
其他负债	-	-	-	299,687.31	299,687.31
负债总计	80,004,646.58	-	-	5,339,599.04	85,344,245.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1,579,019.37	389,756,405.23	-	-174,168,352.07	965,503,776.67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2,623,663.89	-	-	-	72,623,663.89
结算备付金	23,158,426.17	-	-	-	23,158,426.17
存出保证金	360,378.08	-	-	-	360,37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418,860.18	616,667,398.43	72,115,910.08	290,887,387.28	1,709,089,55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795,845.19	-	-	-	57,795,845.19
应收申购款	-	-	-	27,894.70	27,894.70
应收清算款	-	-	-	14,696,037.57	14,696,037.57
资产总计	883,357,173.51	616,667,398.43	72,115,910.08	305,611,319.55	1,877,751,801.5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6,384,687.07	26,384,687.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85,217.70	1,285,217.70
应付托管费	-	-	-	231,339.16	231,33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3,987,537.74	-	-	-	373,987,537.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791.56	19,791.56
应交税费	-	-	-	109,678.18	109,678.18
其他负债	-	-	-	577,113.61	577,113.61
负债总计	373,987,537.74	-	-	28,607,827.28	402,595,365.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9,369,635.77	616,667,398.43	72,115,910.08	277,003,492.27	1,475,156,436.55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984,476.94	4,899,086.75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984,476.94	-4,899,086.75	

	基点		
--	----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296,949.17	-	15,296,949.17
资产合计	-	15,296,949.17	-	15,296,949.1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5,296,949.17	-	15,296,949.1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注：本集合计划上年度末不存在外汇风险敞口。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764,847.46	-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764,847.46	-

注：本集合计划上年度末不存在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79,441,558.12	18.59	290,887,387.28	1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9,441,558.12	18.59	290,887,387.28	19.7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6,981,273.52	14,330,167.61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6,981,273.52	-14,330,167.61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无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的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88,451,199.53	372,345,562.75
第二层次	808,864,338.23	1,336,743,993.22
第三层次	-	-
合计	997,315,537.76	1,709,089,555.9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

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同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9,441,558.12	17.08
	其中：股票	179,441,558.12	17.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17,873,979.64	77.83
	其中：债券	817,873,979.64	77.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380,576.80	5.08
8	其他各项资产	151,907.73	0.01

9	合计	1,050,848,022.29	100.00
---	----	------------------	--------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5,296,949.17 元人民币，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5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624,999.00	1.72
C	制造业	108,259,635.20	11.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315,230.00	1.3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5,944,744.75	2.6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4,144,608.95	17.0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2,872,474.22	0.30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12,424,474.95	1.29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5,296,949.17	1.58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港交所二级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766	中国中车	2,678,000	12,424,474.95	1.29
2	601766	中国中车	249,600	2,091,648.00	0.22
3	601088	中国神华	307,600	13,374,448.00	1.39
4	600900	长江电力	450,600	13,315,230.00	1.38
5	600000	浦发银行	1,284,975	13,222,392.75	1.37
6	600660	福耀玻璃	210,300	13,122,720.00	1.36
7	002001	新和成	583,200	12,812,904.00	1.33
8	601319	中国人保	1,669,600	12,722,352.00	1.32
9	600066	宇通客车	380,700	10,042,866.00	1.04
10	002371	北方华创	23,700	9,266,700.00	0.96
11	601311	骆驼股份	909,900	7,543,071.00	0.78
12	002916	深南电路	49,300	6,162,500.00	0.64
13	000425	徐工机械	745,200	5,909,436.00	0.61
14	002014	永新股份	494,042	5,414,700.32	0.56
15	603337	杰克股份	149,400	4,550,724.00	0.47
16	002533	金杯电工	440,100	4,330,584.00	0.45
17	09992	泡泡玛特	34,600	2,872,474.22	0.30
18	688208	道通科技	50,968	1,995,906.88	0.21
19	603260	合盛硅业	35,600	1,977,936.00	0.20
20	002683	广东宏大	74,200	1,964,816.00	0.20
21	603678	火炬电子	57,200	1,744,600.00	0.18
22	002145	中核钛白	411,000	1,742,640.00	0.18
23	002004	华邦健康	346,600	1,566,632.00	0.16
24	300772	运达股份	116,700	1,545,108.00	0.16
25	600328	中盐化工	193,900	1,525,993.00	0.16
26	002545	东方铁塔	213,800	1,503,014.00	0.16
27	002241	歌尔股份	56,900	1,468,589.00	0.15
28	002396	星网锐捷	76,900	1,460,331.00	0.15
29	002483	润邦股份	266,300	1,387,423.00	0.14
30	600141	兴发集团	63,400	1,375,780.00	0.14
31	002746	仙坛股份	214,800	1,361,832.00	0.14
32	300529	健帆生物	45,200	1,326,168.00	0.14
33	600338	西藏珠峰	120,500	1,285,735.00	0.13
34	601222	林洋能源	181,700	1,284,619.00	0.13
35	300035	中科电气	85,600	1,279,720.00	0.13

36	603897	长城科技	51,200	1,203,200.00	0.12
37	300724	捷佳伟创	13,400	847,014.00	0.09
38	300763	锦浪科技	6,800	415,276.00	0.04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60	福耀玻璃	17,269,686.50	1.17
2	600000	浦发银行	15,988,051.00	1.08
3	01766	中国中车	12,313,884.45	0.83
4	601766	中国中车	3,635,115.90	0.25
5	601319	中国人保	13,625,885.00	0.92
6	601088	中国神华	13,442,798.00	0.91
7	600900	长江电力	13,202,876.00	0.90
8	002001	新和成	12,445,576.00	0.84
9	601311	骆驼股份	12,295,734.00	0.83
10	002415	海康威视	12,035,133.00	0.82
11	688208	道通科技	10,449,941.49	0.71
12	002371	北方华创	9,816,823.00	0.67
13	002611	东方精工	9,572,396.14	0.65
14	600887	伊利股份	9,545,626.00	0.65
15	600066	宇通客车	9,466,054.00	0.64
16	600219	南山铝业	8,940,701.50	0.61
17	600104	上汽集团	8,833,384.00	0.60
18	000951	中国重汽	8,158,932.00	0.55
19	000538	云南白药	7,922,441.00	0.54
20	000157	中联重科	7,657,613.00	0.52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11	东方精工	17,007,174.00	1.15
2	601567	三星医疗	14,831,496.00	1.01
3	600887	伊利股份	13,591,709.00	0.92
4	000538	云南白药	13,332,120.60	0.90
5	600582	天地科技	12,188,908.00	0.83
6	002415	海康威视	12,014,841.00	0.81

7	688208	道通科技	11,093,820.81	0.75
8	000333	美的集团	10,127,512.00	0.69
9	600219	南山铝业	9,710,609.00	0.66
10	603889	新澳股份	9,697,261.66	0.66
11	300349	金卡智能	9,671,199.20	0.66
12	002938	鹏鼎控股	9,496,429.00	0.64
13	601012	隆基绿能	9,338,913.84	0.63
14	002460	赣锋锂业	9,245,951.12	0.63
15	002241	歌尔股份	9,195,192.80	0.62
16	600104	上汽集团	8,704,267.00	0.59
17	600031	三一重工	8,585,493.74	0.58
18	002763	汇洁股份	8,185,529.00	0.55
19	000951	中国重汽	7,772,175.00	0.53
20	000425	徐工机械	7,273,358.00	0.49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58,015,984.8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55,646,574.83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8,564,945.21	22.6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5,253,680.28	21.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794,098.36	4.23
4	企业债券	319,875,888.21	33.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25,069.32	0.31
6	中期票据	62,144,755.21	6.4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009,641.41	0.9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17,873,979.64	84.7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5617	23 沪控 02	700,000	71,847,167.67	7.44
2	019740	24 国债 09	500,000	50,631,698.63	5.24

3	019749	24 国债 15	450,000	45,349,273.97	4.70
4	115020	23 中证 G4	400,000	41,071,837.81	4.25
5	240301	24 进出 01	400,000	40,794,098.36	4.2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3 中证 G4、23 中证 12”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被中国证监会没收违法所得 191.07 万元，罚款 2325 万元；

该类情形对上述发行主体没有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有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5,514.7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6,392.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1,907.73
---	----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664	大元转债	3,120,818.27	0.32
2	111000	起帆转债	3,022,477.41	0.31
3	113627	太平转债	1,482,707.69	0.15
4	123150	九强转债	1,383,638.04	0.14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46,170	7,921.16	339,795.35	0.09	365,379,963.41	99.91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7,718	2,454.40	-	-	18,943,096.19	100.00
合计	53,888	7,138.19	339,795.35	0.09	384,323,059.60	99.91

注：分级集合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252,221.66	0.0690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22,253.71	0.1175

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合计	274,475.37	0.0714

注：从业人员持有集合计划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计划，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0~10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0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0
	合计	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104,353,867.6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5,299,461.52	31,048,003.7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365,807.14	1,120,688.0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945,509.90	13,225,595.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719,758.76	18,943,096.1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公告，张丁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总经理助理；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公告，张丁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告，乔震新任公司总经理，常松担任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公告，车飞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总经理助理；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公告，张帅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营销总监。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5,000.00 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4 年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光大证券	2	2,013,662,559.67	100.00	513,210.60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 选择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761,558,538.48	100.00	25,898,6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1 月 24 日
3	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3 月 29 日
4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3 月 29 日

5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4 月 22 日
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6 月 26 日
7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6 月 28 日
8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7 月 01 日
9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7 月 11 日
10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1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2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3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9 月 11 日
14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5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6	关于解聘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7	关于聘任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9	关于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
- 2、《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